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班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大學畢業證書 2.大學成績單 3.自傳 4.研究計畫書
審查方式	其它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(例如著作、作品集、獲獎資料等)
其他規定	書審
	須於就學期間且畢業前發表相關論文、作品、作品得獎或執行研究計畫等修業期間完成之相關學習成果，由指導教師認證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